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锅炉房天然气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锅炉房天然气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甲 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高联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

协 议 书

甲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高联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锅炉房天然气管网升级改造工
程；

工程地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内容：市内燃气管道铺设 更换安装天然气管道、管道支
架制作、中压阀门、法兰阀门、低压阀门、齿轮液压转动电动阀
门、装压力表。涡轮流量计、燃气表过滤器、调压柜等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之
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

1. 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1170000.00)，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政府采购中标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賁倩。

六、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在工程保修期完后双方无任何纠纷后合同自行解除。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延安市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	地址: 延安市
邮编: 716000	邮编: 710016	邮编: 龙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印云
被授权代表: 有	被授权代表: 印冬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029-62397312	电话:
传真:	传真: 029-62397312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 61001751100059996666	
日期: 2012年12月3日	日期: 2012年12月3日	日期: 2012年12月3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协议通用条款除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说明外，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图纸；6. 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7.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锅炉房天然气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的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图一套，工程竣工后3天内向发包人返回竣工图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收到的施工图仅用于本工程施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

职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管理。

具体为：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确认；2) 审核工程款的拨付；3) 对入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4 落实开工条件，审批开工报告；5) 确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6) 负责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隐蔽工程的验收；7) 负责对现场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8) 组织工程例会；9) 主持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配合；10) 发包人赋予的其他职权。

5、项目经理

职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管理及项目内部各方面关系的协调，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施工现场完成“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并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书面交验，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需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承包人在实施前7日提出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义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本合同通

用条款，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证交工前完好无损，凭签证计取相应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的保护工作，凭签证计取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延安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竣工前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时与工程师沟通，听从工程师的工作安排；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分包工作的施工中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自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之日起10日内，需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并与承包人对接，经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施工的依据。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个工作日。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除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拨款不及时、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或供应材料及设备导致的关键线路工程延期外，工程工期不予顺延，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应在5日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接到书面报告后，5日内给予审核答复，情况属实的工程工期可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完工后统一验收

10.1 完工后，经检验质量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安全施工执行

执行通用条款第20条、21条、22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的支付

11.1 本合同价款依实际完成工程量现场验收确认值为准据实结算，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11.1.1 结算依据：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工程签证、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1.1.2 工程签证：工程签证应在签证发生前24小时内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签字，并在签证发生7日内按工程签证相关审核流程，报各相关部门签字，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按工程签证相关审核流程签字认可，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完成工程后，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验收确认。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完善后，在收到承包单位税票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七、工程变更

15、工程设计变更

15.1 发包人对工程进行的变更，确实影响关键线路工期的，承包人应在5日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接到书面报告后5日内给予审核答复，情况属实的工程工期可顺延。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两套，提供日期为通过竣工验收准予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5日内。

16.2. 执行通用条款。

16.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7、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实际审查期间为准，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28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工作，审计期限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因承包人不认可审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壹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32天起按延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拖后计划进度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机械设备和人员应及时撤出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及不能退换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延期开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延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经返修后达到合格标

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非法分包。 分包承包人为：无非法分包。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